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2-143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2人,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586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1,280,818,853股的0.0010%,回购价格为12.146745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152,878.93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3、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80,818,853股变更为1,280,806,267股。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2022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1月27日至2022年2月15日,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2年2月16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22年2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2年3月22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022年4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向289名激励对象以18.25元/股授予价格授予259.01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2年4月11日。

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需回购注销该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586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2,586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022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586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2.146745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152,878.93元。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情形”的相关规定:“(三)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而离职,自离职之日起,其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其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和(或)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和“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鉴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需回购注销该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586股限制性股票。

(二)回购注销的数量和价格

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2021年度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68,408,50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因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了变化,公司根据“现金分红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的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70,941,3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498357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83573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4月21日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1、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

2、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4)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做相应调整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和数量如下:

回购价格P=[(18.25-0.0498357)÷(1+0.4983573)=12.146745元/股

回购数量Q=8,400×(1+0.4983573)=12,586股

(三)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向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152,878.93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验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440C000670号验资报告。

(五)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59,929,272	20.29	-12,586	259,916,686	20.29
高管锁定股	129,914,017	10.14		129,914,017	10.14
首发后限售股	125,673,249	9.81		125,673,249	9.81
股权激励限售股	4,342,006	0.34	-12,586	4,329,420	0.3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20,889,581	79.71		1,020,889,581	79.71
三、总股本	1,280,818,853	100	-12,586	1,280,806,267	100

注:本次回购注销后的股本结构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2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战略合作协议进展暨签署委托开发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拥有合法权限的代表签字和/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属于委托开发合同,开发标的属于氢能源领域的产品,合同约定的相关研发成果及产业化效果存在不确定性。本合同可能存在因国家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疫情管控等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等风险。

2. 本合同为委托开发合同,预计符合会计准则上对于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研究开发期间不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重大的影响。本次合同支付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根据项目进展分期支付,对公司短期资金流动性的影响可控。

一、协议签署概况

[illegible]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签署的《金属极板燃料电池电堆委托开发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

二、协议合作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株式会社水素パワー

成立时间:平成31年2月14日

注册资本:542,477,676日元

注册地址:神奈川県横滨市港北区新横滨3-16-1KC大楼7层

主营业务:氢燃料电池的MEA、电极、电堆的研究开发及生产销售业务;氢燃料电池部件的研究开发及生产销售业务;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的研究开发及生产销售业务等。

氢动力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雪人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氢动力公司股权10.54%。

2、类似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与氢动力公司发生的类似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签订合同金额(日元)	已支付金额(日元)	折合人民币金额(人民币)
2021年度	9,700.00	9,700.00	458.62
2022年度	38,000.00	32,580.00	1,602.74
合计	47,700.00	42,280.00	2,061.37

3、履约能力分析

氢动力公司有经验丰富的车用金属极板燃料电池电堆设计与制造技术研发团队,具备开发燃料电池电堆的团队基础与技术储备。氢动力公司荣获横滨市成长型产业企业、新爱知创新研发项目等荣誉,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各方权利义务

(1)甲方:提出燃料电池动力系统中使用的金属极板燃料电池电堆的要求规格,接收乙方完成的开发成果并进行验收;

(2)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要求规格,开发金属极板燃料电池电堆。

2、合同金额与支付

(1)合同金额:1.88亿元人民币

(2)定价依据: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保证交易价格公允客观,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结算方式:附条件分期支付。

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14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方式,将15%的预付款额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定金后开始研发、测试和生产工作;乙方提供阶段1技术文件,甲方接受确认达标后,在14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方式,将20%的进度款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提供阶段2技术文件,甲方接收确认达标后,在14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方式,将30%的进度款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提供阶段3技术文件,甲方接收确认达标后,在14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方式,将25%的进度款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交付合同所约定的交付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通知书。自验收合格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甲方须向乙方支付10%的合同尾款。

3、协议签署时间及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拥有合法权限的代表签字和/或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于2022年11月21日已签署《金属极板燃料电池电堆委托开发合同》。合同自生效之日起至2024年11月21日为止有效存续。

4、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日期前交付,应向甲方提出日期变更,甲方同意后重新确认交付日期,否则从截止交付的次日开始,每日按合同金额的0.05%缴纳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5%;所交付内容与合同所约定内容不符,协商后仍无法交付的情况,乙方应当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

(2)本合同由于甲乙任何一方的原因而终止或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时,他方当事人实际发生经济损失的,该当事人须向对方赔偿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差旅费、保全费、律师费、保险费、诉讼费等)。

四、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合同为委托开发合同,开发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等)归属双方共同所有,因本合同而发生的研发支出预计符合会计准则上对于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研究开发期间不会对公司当期净利润产生重大的影响。本次合同支付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根据项目进展分期支付,对公司短期资金流动性的影响可控。开发合同顺利完成后,预计将对公司氢能源业务开展产生积极的影响。

2. 氢能源领域作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方向,具备广阔的发展前景。公司自2015年起涉及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与核心零部件(空气压缩机与氢气循环泵)的研发与制造业务。2021年度,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并设立全资子公司实施氢燃料电池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加大力度发展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相关业务。电堆是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的核心零部件,对燃料电池系统的性能与成本起到至关重要的影响,公司进行燃料电池电堆技术研发,是为了推进燃料电池电堆产业化,进一步提升公司氢燃料电池系统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氢燃料电池业务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组建了国际化的燃料电池系统研发团队,多款产品已取得国家公告认证,并且已有产品投入市场验证,具备开展燃料电池电堆技术研发合作的基础。中国氢燃料电池行业还处于初期,国家已公布5个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城市群,以奖代补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与市场应用推广,行业内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但行业整体竞争格局尚未稳定,业内企业普遍未达到规模经济效益阶段。

3. 合同履行不会影响公司氢能源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氢动力公司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本合同属于委托开发合同,开发标的属于氢能源领域的产品,合同约定的相关研发成果及产业化效果存在不确定性,研发成果或者产业化效果存在不及预期的风险。

2、本合同可能存在因国家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疫情管控等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等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进展按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签署的《金属极板燃料电池电堆委托开发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

七、备查文件

《金属极板燃料电池电堆委托开发合同》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22-066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筹划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本次发行完成后,特定对象预计将持有公司约17.00%的股权;同时,接到控股股东宁波冉盛盛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冉盛盛远”)通知,冉盛盛远拟与本次筹划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对象签署放弃表决权协议,冉盛盛远自愿放弃行使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33,000,000股股份(占目前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5.08%)所代表的全部表决权。若上述事项最终达成,将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对方所属行业为金融领域,主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有权部门事前审批。

鉴于该事项目前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润资源,证券代码:000506)自2022年11月22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300677 证券简称:英科医疗 公告编号:2022-109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891,167股。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8)。

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注销以上合计891,167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891,167股,注册资本将减少891,167元。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或邮寄方式申报债权,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资本证券部

通信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张柳路29号英科医疗智能医疗器械研发营销科技园

邮编:255414

联系电话:0533-6098999

联系传真:0533-6098966

注:以邮寄方式申报的,请在信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2-130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进展暨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项目施工合同已生效。本项目施工工期为1080日历天,施工周期较长,存在因原材料涨价、环境变化、安全生产等因素影响合同收益的风险。公司将在施工工期内按照施工进度确认收入。

一、合同签署概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3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了《关于中标临滕高速、高商高速、小许家至遥墩机场高速、小许家至港沟高速、东青高速并投资灵犀七号及济南弘嘉的关联交易公告》,子公司山东高速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建设集团”)被确定为济南绕城高速公路小许家至港沟段改扩建工程(以下简称“小许家至港沟高速”或“本项目”)中标候选人,中标金额2,377,826,705.90元。根据招标文件及补遗书要求,公司中标子公司以自有资金或指定第三方出资的形式与招标人指定的金融/投资机构签署合伙协议、设立合伙企业,履行中标人的出资义务。上述出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目前,工程建设集团已按照上述决议签署了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并履行了相应的出资义务。

近日,工程建设集团与本项目发包人山东高速东绕城许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港高速公司”)签署了《济南绕城高速公路小许家至港沟段改扩建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签约合同价:贰拾叁亿柒仟柒佰捌拾贰万陆仟柒佰零伍元玖角(¥2,377,826,705.9)。

二、合同对手方介绍

发包人:山东高速东绕城许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乐民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09月14日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围子山路银丰山青苑S-2配套公建-2-301

主要经营范围:公路管理与养护等。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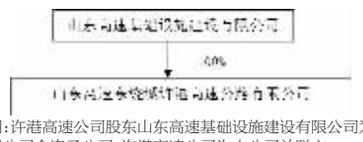

关联关系说明:许港高速公司股东山东高速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许港高速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近三年类似交易情况:许港高速公司成立于2021年9月,公司近三年未与其发生类似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截至2022年9月30日,许港高速公司总资产为9.62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9.60亿元。许港高速公司是本项目招标人山东高速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施工及运营专门设立的项目法人,许港高速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项目名称:济南绕城高速公路小许家至港沟段改扩建工程

(二)第一标段由K8+418.225至K25+200,长约16.782km,公路等级为高速公路,设计时速为120公里/小时,沥青混凝土路面,有互通立交4处;特大桥1座,计长1,422.9m;中桥1座,计长40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三)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亿柒仟柒佰捌拾贰万陆仟柒佰零伍元玖角(¥2,377,826,705.9)。

(四)工程质量符合交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等级:合格;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等级:优良标准,工程安全目标:项目实施中无安全责任事故,环保目标:项目实施中无环境责任事件发生。

(五)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六)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七)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1080日历天。

(八)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合同价2,377,826,705.9元,约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4.13%,若本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项目施工合同的履行有利于公司开拓主营业务,扩大市场份额。本项目系公开招投标取得,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项目工期为1080日历天,施工周期较长,存在因原材料涨价、环境变化、安全生产等因素影响合同收益的风险。公司将在施工工期内按照施工进度确认收入。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合同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包含本项目交易金额,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七、备查文件

《济南绕城高速公路小许家至港沟段改扩建工程施工合同文件》。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3039 证券简称:顺控发展 公告编号:2022-055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收购中机科技发展(茂名)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未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增加、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11 月 21 日 9:15-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

(三)召开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城区观绿路4号恒实置业广场1号楼20层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

(五)召集人:董事会

(六)主持人:董事长陈海燕先生

(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方式	总体出席情况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人数	股份数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股东人数	股份数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总体出席情况	14	514,380,175	83.2979%	13	26,177,020	4.2391%
1、现场出席情况	1	488,203,155	79.0588%	0	0	0.0000%
2、网络投票情况	13	26,177,020	4.2391%	13	26,177,020	4.2391%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17,518,730股。

2、公司全部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3、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各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关于收购中机科技发展(茂名)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以840,476,566.15元现金收购中能源工程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机科技发展(茂名)有限公司60%股权,根据《关于中机科技发展(茂名)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手方应当尽其最大努力敦促协议所列全部先决条件在公司作出关于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之日前全部成就或被公司豁免。截至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日,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能源”)尚未出具同意本次交易的股东会决议,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出具中国能源不属于国有控股或国有控制企业的文件。

鉴于前述条件系本次交易得以继续推进的重要前提,因此,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未同意本次议案,本议案未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26,175,720	5.0888%	488,204,455	94.9112%	0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6,175,720	99.9950%	1,300	0.0050%	0	0.0000%

注: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程俊鸽、李淑霞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全文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22-97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05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逐项答复,已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的内容进行了补充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22-96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函之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根据《告知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做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现根据要求将告知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请做好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报告》。公司将按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告知函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2-110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1月21日,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不予核准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22]2835号),主要内容如下: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2022年11月2日举行2022年第18次并购重组委会议,依法对公司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审核。

根据申请文件,并购重组委认为公司未能充分说明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并购重组委会议以投票方式对公司方案进行了表决,同意票数未达到3票,方案未获通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等有关规定,现依法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

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董事会应当自收到该决定之日起10日内对是否修改或终止本次方案作出决议,同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上述决定对本次方案进行审慎研究,并于收到此决定之日起10日内对是否修改或终止本次方案作出决议,同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及深交所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0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于2022年10月31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22年11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12号)。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和《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等文件规定,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会后事项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会后事项的承诺函》及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函。

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1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11月22日起增加广发证券为鹏华中证国防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防ETF,扩位简称:国防ETF,基金代码:512670)、鹏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香港医药,扩位简称:香港医药ETF,基金代码:513700)、鹏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香港消费,扩位简称:香港消费ETF,基金代码:513590)、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保险证券,扩位简称:保险证券ETF,基金代码:515630)、鹏华中证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酒ETF,扩位简称:酒ETF,基金代码:512690)、鹏华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银行FUND,扩位简称:中证银行ETF,基金代码:512730)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gf.com.cn、95575或(020)95575)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phfund.com.cn、400-6788-533(免长途通话费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